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元翎

電話：2991111#8671

傳真：2982610

電子信箱：vickyche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中(一)字第10203612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落實宣導未成年學生須透過法定代理人簽訂電信消費相關契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34647號函辦理。
- 二、我國電信普及率及使用率皆高，電信業者行銷手法及月租方案推陳出新，致消費者難以清楚了解契約內容，造成消費爭議案件數量持續增加，係近年來消費爭議統計案件數量最多之議題。
- 三、因消費意識較低之主要族群包括未成年學生，爰請各校落實宣導未成年學生須透過法定代理人簽訂電信消費相關契約，以降低問題發生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



1020361274